



增值税业务操作手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

ZENGZHISHUI YEWU CAOZUO SHOUC

主编 赵 恒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ZENGZHISHUI YEWU CAOZUO SHOUC

增值税业务操作手册

主 编 赵 恒

副 主 编 刘明权 刘志华

编写人员 申银军 郝 勇 程 荣 蔡中平 赵弘扬
张玉虎 李晔斌 程小建 高旭新 朋红霞

陕 西 出 版 集 团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业务操作手册 / 赵恒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7-224-09224-0

I. ①增… II. ①赵…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34572号

增值税业务操作手册

主 编	赵 恒
出 版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发 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正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6开 26印张 1插页
字 数	700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9224-0
定 价	60.00元

前言

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有针对性地解决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增值税政策及管理规定。特别是配合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全面实施,国务院2008年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也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实践中产生了良好效应,与此同时,此前出台的部分增值税政策规定相应失效或废止。因此,新形势下,认真学习、全面准确把握增值税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十分必要。

为了方便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全面掌握、准确执行增值税各项政策及管理规定,我们组织多年从事增值税业务工作的税务干部,结合1994年以来发布的所有增值税政策及管理规定(仅限省局及以上部门发布),编写了这本《增值税业务操作手册》。该书全面收录了增值税各项政策及管理规定,所有编写的规定均注明了发文字号和文件名称,内容全面、结构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性强,为提高广大税务人员业务素质,指导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维护其自身的经济权益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

本书共六编:第一编为增值税基本规定,主要涉及增值税各要素的基本规定;第二编为分类规定,主要涉及部分货物和劳务、部分行业或部门增值税政策和管理的具体规定;第三编为增值税征收管理,主要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纳税申报、纳税评估和部分行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规定;第四编为会计处理,主要涉及增值税的核算和有关的账务处理方法;第五编为扣税凭证管理,主要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的管理规定;第六编为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主要涉及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稽核系统和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有关管理规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西安、咸阳、汉中、商洛和延安等市国家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本书内容涵盖面广、税收政策及管理规定多,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9年11月

■第一编 增值税基本规定	/1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1.1 纳税人	/1
1.2 扣缴义务人	/2
2 征税范围	/3
2.1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3
2.2 视同销售货物	/4
2.3 混合销售行为	/4
2.4 兼营行为	/5
3 税率和征收率	/6
3.1 税率	/6
3.2 征收率	/16
3.3 税率和征收率的调整	/18
4 销售额	/19
4.1 销售额的解释	/19
4.2 销售额的确定	/19
5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5.1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
5.2 销项税额的计算	/24
5.3 进项税额的确定与计算	/25
6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6.1 基本规定	/39
6.2 特殊规定	/39
7 起征点	/40
7.1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税规定	/40
7.2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	/40
7.3 增值税起征点的相关规定	/40

8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2
8.1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2
8.2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3
8.3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43
9	征收机关及纳税地点	/44
9.1	征收机关	/44
9.2	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44
9.3	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44
9.4	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45
9.5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	/45
9.6	纳税地点的其他规定	/45
10	申报期限	/48
10.1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48
10.2	报缴税款的期限	/48
■第二编 分类规定		/49
11	部分货物和劳务的征税规定	/49
11.1	货物期货	/49
11.2	银行销售金银	/49
11.3	缝纫	/49
11.4	寄售物品和死当物品	/50
11.5	新闻产品	/50
11.6	航空配餐收入	/50
11.7	电力公司过网费	/50
11.8	供电企业并网服务费	/50
11.9	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	/51
11.10	转供水电气	/51
11.11	印刷企业受托印刷报纸书刊等印刷品	/51
11.12	铁路支线维护费	/51
11.13	粉煤灰(渣)	/52
11.14	粘土实心砖、瓦	/52
11.15	珠宝首饰	/52

11.16 融资租赁	/52
11.17 建筑材料	/53
11.18 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	/53
11.19 邮政业务	/54
11.20 电信业务	/54
11.21 代购货物	/55
11.22 罚没物品	/56
11.23 饮食业	/56
11.24 销售生猪	/57
11.25 软件产品	/57
11.26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及资产重组	/57
11.27 随汽车销售提供的汽车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	/58
11.28 销售林木和提供林木管护行为	/58
11.29 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	/58
11.30 原油管理费	/59
11.31 经营保证金	/59
11.32 电梯保养和维修	/59
11.33 国家管理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取得的收入	/59
11.34 销售电影母片等产品	/60
11.35 天然水	/60
11.36 水利工程水费	/60
11.37 体育彩票发行收入	/61
11.38 提供泥浆工程劳务	/61
11.39 会员费收入	/61
11.40 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的行为	/61
11.41 供电工程贴费	/62
11.42 中国电信等公司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服务或实物	/62
12 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管理规定	/64
12.1 行业或部门	/64
12.2 部分货物和劳务	/89
12.3 综合管理	/104

■第三编 增值税征收管理	/115
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	/115
13.1 资格认定	/115
13.2 认定资料	/116
13.3 资格审批	/117
13.4 资格取消	/118
13.5 资格年审	/118
14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	/120
14.1 认定管理	/120
14.2 审批管理	/121
14.3 辅导期管理	/122
14.4 辅导期满转正审批及管理	/123
14.5 其他管理规定	/124
15 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125
15.1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125
15.2 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	/125
16 纳税申报及评估管理	/126
16.1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126
16.2 “一窗式”管理	/136
16.3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148
16.4 纳税评估	/152
17 部分行业增值税征收管理	/184
17.1 电力企业	/184
17.2 油气田企业	/191
17.3 成品油零售单位	/205
17.4 烟草生产企业	/212
17.5 农产品经销及加工企业	/217
17.6 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	/217
17.7 钻石交易所钻石交易	/219
17.8 期货交易	/221
18 其他政策及管理规定	/225
18.1 确定一般纳税人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规定	/225

18.2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抵减欠税或查补税款的规定	/226
18.3	机动车辆税收“一条龙”管理	/227
18.4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	/229
18.5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税收管理	/230
18.6	增值税收入分析	/231
■第四编	会计处理	/233
19	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	/233
19.1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233
19.2	“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235
19.3	“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	/235
19.4	“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236
19.5	“应交税金”科目名称的调整	/236
20	账务处理	/237
20.1	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237
20.2	进项税额转出的账务处理	/238
20.3	不核算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239
20.4	待抵扣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239
20.5	计提销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239
20.6	缴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41
20.7	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242
20.8	减免和返还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43
20.9	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的账务处理	/243
20.10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44
■第五编	扣税凭证管理	/246
21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246
21.1	专用发票基本规定	/246
21.2	专用发票的式样及说明	/246
21.3	专用发票的印制	/249
21.4	专用发票的领购发售	/251
21.5	专用发票的开具	/256

21.6	专用发票的保管	/269
21.7	专用发票缴销和销毁	/272
21.8	专用发票违章处理	/273
22	其他扣税凭证管理有关规定	/279
22.1	粮食收购发票	/279
22.2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280
22.3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81
22.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82
23	扣税凭证的审核检查	/286
23.1	基本规定	/286
23.2	专用发票审核检查规定	/287
23.3	稽核比对中发现的异常发票的审核检查	/288
23.4	稽核异常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审核检查	/292
23.5	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	/292
23.6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发票审核检查有关规定	/296
23.7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案件查报制度	/299
23.8	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协查工作规定	/300
23.9	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	/301
23.10	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要求	/305

■第六编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 /306

24	防伪税控系统	/306
24.1	基本规定	/306
24.2	专用设备管理	/307
24.3	企业资格管理	/310
24.4	税控系统发行	/311
24.5	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313
24.6	认证管理	/313
24.7	报税管理	/317
24.8	服务管理	/318
24.9	其他规定	/321
25	稽核系统	/323

25.1	主要功能	/323
25.2	数据来源	/324
25.3	数据采集	/324
25.4	数据稽核比对	/325
25.5	稽核结果处理	/326
25.6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管理规定	/327
26	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	/329
26.1	主要功能	/329
26.2	运行模式	/329
26.3	业务流程	/330
26.4	有关规定	/331
27	岗位设置及职责	/333
27.1	增值税管理部门	/333
27.2	技术管理部门	/338
28	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名词解释	/346
28.1	防伪税控系统	/346
28.2	稽核系统	/346
28.3	数据采集管理	/347
28.4	稽核比对操作规程	/347
28.5	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发票	/348
28.6	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	/348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5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88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394

第一编

增值税基本规定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 纳税人

1.1.1 基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2 特殊规定

一、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或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人。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55 号）

二、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条例所称的代购货物行为，应按增值税代购货物的征税规定执行。但鉴于代理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凭证有的开具给委托方，有的开具给受托方的特殊性，

对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即对报关进口货物，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委托方的，对代理方不征增值税；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代理方的，对代理方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号）

三、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86号）

1.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征税范围

2.1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2.1.1 基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

2.1.2 销售货物的解释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3 进口货物

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55号）

2.1.4 提供应税劳务

一、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提供的生产性劳务应缴纳增值税。

生产性劳务是指油气田企业为生产原油、天然气，从地质普查、勘探开发到原油天然气销售的

一系列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劳务。

缴纳增值税的生产性劳务仅限于油气田企业间相互提供属于《增值税生产性劳务征税范围注释》内的劳务。油气田企业与非油气田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生产性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

2.2 视同销售货物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 混合销售行为

2.3.1 基本规定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2 特殊规定

一、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

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以从事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销售的单位与个人，其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但是如果其设立单独的机构经营货物销售并单独核算，该单独机构应视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其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号）

2.4 兼营行为

一、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纳税人兼营应征收增值税货物或劳务和免税品的，应分别核算应征收增值税货物或劳务和免税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其免税品与应征收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1号）

3 税率和征收率

3.1 税率

3.1.1 货物的税率

3.1.1.1 适用 17% 税率的货物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

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三、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摘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3.1.1.2 适用 13% 税率的货物

一、粮食、食用植物油

（一）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二）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摘自《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